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高鳳仙、李月德	
被 彈 劾 人	付 彈 劾 人	莊仁舜：彰化縣田尾鄉前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	
案 由	<p>被付彈劾人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 101 年 7 月 31 日 17 時 V-5 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付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 V-9 工程案、IV-2 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付彈劾人在 IV-1 工程案於 102 年 6 月 13 日 17 時及同年 24 日 17 時截止投標後，2 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 35 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付彈劾人收受，被付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付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決 定	<p>一、莊仁舜，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莊仁舜：成立 <u>拾壹</u> 票，不成立 <u>零</u>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機	送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委	查 員	張武修、王美玉、陳小紅、瓦歷斯·貝林、楊美鈴、趙永清、林盛豐、楊芳婉、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堇	
主 席	張武修	審 查 會 日 期	109 年 5 月 12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莊仁舜	成 立	11	張武修、王美玉、陳小紅 瓦歷斯·貝林、楊美鈴 趙永清、林盛豐、楊芳婉 陳慶財、仇桂美、田秋堃
	不 成 立	0	